

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作为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查吴洋女士的履历资料，吴洋女士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能力。吴洋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董事会选举吴洋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程

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选举隋立春同志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本次董事会提名隋立春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本次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隋立春同志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经审查曹文惠女士的履历资料，曹文惠女士的任职经历及专业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能力。曹文惠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董事会聘任曹文惠女士为公司首席风险官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我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查邓夏羽先生的履历资料，邓夏羽先生的任职经历及专业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能力。邓夏羽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董事会聘任邓夏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天晶

2024年12月4日